目录

[一、基本情况 1](#_Toc58774798)

[（一）项目概况 1](#_Toc58774799)

[（二）项目绩效目标 3](#_Toc5877480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3](#_Toc58774801)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3](#_Toc58774802)

[（二）绩效评价基础 3](#_Toc58774803)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5](#_Toc58774804)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6](#_Toc5877480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6](#_Toc58774806)

[（一）项目决策分析 6](#_Toc58774807)

[（二）项目过程分析 9](#_Toc58774808)

[（三）项目产出分析 11](#_Toc58774809)

[（四）项目效益分析 12](#_Toc5877481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4](#_Toc58774811)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4](#_Toc58774812)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4](#_Toc58774813)

[六、有关建议 15](#_Toc58774814)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5](#_Toc58774815)

**河北香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原河北香河新兴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草稿）**

**廊瑞泰绩效评字(2020)第030号**

为了规范和加强预算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香河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财政专项资金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香财[2020]166号）通知精神，受香河县财政局的委托，廊坊瑞泰会计师事务所承接了河北香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原河北香河新兴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2019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为确保评价工作规范有序的进行，我所组织相关人员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对该项目实施了绩效评价。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河北香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是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开发区改革发展的意见》(冀发[2016]12号) 《关于廊坊市开发区优化整合方案的批复》(冀政字[2016]136号) 《关于调整河北香河经济开发区管理机构的通知》(廊编[2016]37号)的要求,撤销河北香河环保产业园区、香河新兴产业示范区管理机构,统筹整合为中共河北香河经济开发区工作委员会、河北香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两个委员会之一。

香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确保打赢蓝天保卫战，圆满完成“十三五”空气质量改善目标，扎实做好2019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根据《河北省2019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廊坊市2019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和《香河县2019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县本级财政安排了“大气污染防治资金”专项资金，用于区域内大气污染防治项目的组织与实施。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主要内容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重点内容包括产业结构调整；能源结构调整，打好散煤整治和清洁取暖成果巩固攻坚战；用地结构调整，打好扬尘面源污染防治攻坚战；源头治理，打好重点污染物深度减排攻坚战；联防联控联治，打好重污染天气应对攻坚战。

（2）责任单位

香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项目的责任单位，负责项目的申报、绩效自评估、组织实施和运行监控等工作。

（3）组织实施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由香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组织招标及具体工作的实施，并负责本项目资金的申请与支付。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资金投入

该项目资金全部来源为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019年县本级一般公共支出预算批复资金9,000,000万元。

（2）使用情况

截止2019年12月31该项目共收到县本级财政拨付8,241,652.00元，支出8,211,773.01元，结转结余29,878.99元。

## （二）项目绩效目标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的绩效总体目标为：园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优良天数较上年有所提升，重污染天数持续减少。圆满完成香河县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和香河县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目标任务。

具体工作目标为：2019年空气质量PM2.5平均浓度下降3.8%，达到51微克÷立方米；综合指数下降1.9%达到5.63；优良天数比率在2018年达到67.7%的基础上持续改善。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目的是对“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进行评价，为后续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2、评价对象**

香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

**3、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时间范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业务范围：香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

## （二）绩效评价基础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绩效评价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3）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们根据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的具体情况，参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方面设置了4个一级指标；10个二级指标；19个三级指标。项目决策类指标占比22%；项目过程类指标占比18%；项目产出类指标占比30%；项目效益类指标占比30%。指标体系见附件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3、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

（1）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本项目主要采用计划标准。

（2）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本项目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

4、评价等级及确认

（1）评价等级

根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

（2）等级确认

依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项目满分为100分，项目得分在90（含）-100分的为优、80（含）-90分的为良、60（含）-80分的为中、60分以下的为差。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准备阶段

绩效评价工作组在香河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配合下，对“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实施了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工作组深入到项目单位与项目单位领导及有关人员进行接洽、座谈，对项目基本情况和执行情况进行了初步了解和沟通，在此基础上，完成了评价工作方案的设计、评价指标体系的构建等工作。

2、现场核实

现场核实程序包括：检查项目业务档案资料、查阅财务资料、组织问卷调查等程序。

档案资料包括大气污染治理工作方案、招投标文件、工作过程记录资料、预算资金申请及批复材料、财务管理制度等资料。

财务资料包括预算资料、会计账册、记账凭证、原始单据等资料。

3、评价指标的修正

根据现场核实情况和项目特点，对相关的三级指标进行了修正。

4、撰写报告初稿、沟通初步评价意见

绩效评价组在核查资料、现场调研和问卷调查的基础上，形成初步评价意见和报告初稿，并与委托方沟通了初步评价意见。

5、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在与委托方和项目单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对报告初稿进行修改和完善，执行事务所内部三级复核程序后，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香河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按照绩效评价方案确定了评价标准和等级确认办法，该项目2019年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 73.15分，评价等级为“ 中 ”，各项一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项目一级指标得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 决策 | 过程 | 产出 | 效果 | 合计 |
| 分值 | 22 | 18 | 30 | 30 | 100 |
| 评分 | 10.1 | 14.55 | 19.5 | 29 | 73.15 |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分析

一级指标“项目决策”主要用来反映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等方面的情况，主要由“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6项三级指标组成，各项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项目“决策”三级指标得分表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 | --- | --- | --- |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6 | 4.5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3 | 0.9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4 | 3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3 | 1.2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4 | 0.5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 | 0 |
| 合计 | | 22 | 10.1 |

（1）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满分6分，评价得分4.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重点考核以下要点：

①本项目为常规性项目，2019年依据《河北省2019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廊坊市2019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方案》《香河县2019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方案》《河北香河新兴产业示范区2019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等文件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计满分，得1.5（6×0.25）分；

②根据《香河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北香河经济开发区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控制数规定>通知》，项目立项与香河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职能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计满分，得1.5（6×0.25）分；

③依据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国务院关于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指导意见》（国发[2016]4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基本公共服务领域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6号）等文件，该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计满分，得1.5（6×0.25）分；

④查询预算管理文件，“大气污染防治资金”与“环境卫生整治”项目实际实施中区分不明确，不计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满分3分，评价得分0.9分。

①项目单位未提供项目立项申请相关的文件资料，计0.45（3×0.3×50%）分。

②未提供项目预算过程相关的决策、审批材料，无法判断本项目立项程序的规范性，计0.5（3×0.3×50%）分。

1.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满分4分，评价得分3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重点考核以下要点：

①项目单位2019年《预算项目绩效信息表》“大气环境治理”项目设置了预算绩效目标，计1（4×0.25）分。

②根据项目单位2019年《预算项目绩效信息表》及已实施的相关具体工作文件，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计1（4×0.25）分。

③根据询问相关工作人员项目的实施情况，及平行区域的效果对比情况，本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基本符合正常业绩水平，计1（4×0.25）分。

④未提供具体预算，无法判断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是否相匹配，不计分。

1.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满分3分，评价得分1.2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重点考核以下要点：

①项目单位2019年《预算项目绩效信息表》，项目单位对绩效目标已分解为“有效减少大气污染”“大气治理资金使用情况”“大气污染防治效果”三项绩效指标，指标设置不具体，计1.2（3×0.4）分。

②“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的问题，不计分；

③经查“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没有具体指标值，无法判断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是否相对应，不计分。

1. 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满分4分，评价得分0.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重点考核以下要点：

①未提供预算编制科学论证依据，不计分。

②未提供具体的预算内容，无法判断是否与项目内容相匹配，不计分。

③未提供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未按照标准编制预算，不计分。

④预算文本确认项目资金9,000,000元，实际工作任务支出8,211,773.01元，部分匹配，计0.5（4×0.25×0.5）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满分2分，评价得分0分。

经询问，项目资金根据2018年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测算，未提供具体的预算资金分配内容，不能判断资金分配额度是否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不计分。

## （二）项目过程分析

一级指标“项目过程”，主要反映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情况，主要由“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5项三级指标组成，各项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项目“过程”三级指标得分表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 | --- | --- | --- |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4 | 4 |
| 预算执行率 | 4 | 3.6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4 | 3.5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3 | 1.5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3 | 1.95 |
| 合计 | | 18 | 14.55 |

1. 资金到位率：指标满分4分，评价得分4分。

经查项目单位关于拨付经费的申请，该项目的明细账及记账凭证，项目单位申请资金8,241,652.00元，实际收到拨付资金8,241,652.00元。资金到位率100%，计满分，得4分。即：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8241652.00÷8241652.00×100%=100%。

（2）预算执行率：指标满分4分，评价得分3.6分。

经查，项目单位记账凭证业务活动费用、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明细账，共收到资金8,241,652.00元，支出费用8,211,773.01元，预算执行率99.64%，计4×90%=3.6分。即：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8211773.01÷8241652.00×100%=99.64%

（3）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满分4分，评价得分3.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重点考核以下要点：

①经查阅相关文件和会计档案，香河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管理，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但专项资金核算不规范，未设置专一明细科目或辅助账进行项目核算，得0.5（4×0.25×0.5）分；

②经查阅相关文件和会计凭证账册，香河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的拨付和支出审批程序完整合规，计满分，得1（4×0.25）分；

③经查该项目支出明细账及相关支付凭证，项目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计满分，得1（4×0.25）分；

④经查该项目明细账及相关支付凭证，项目资金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计满分，得1（4×0.25）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满分3分，评价得分1.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主要考核以下要点：

①制定了项目相关的收入管理制度、支出管理制度、预决算管理制度，无项目管理制度得0.75（3×0.5×0.5）分。

②所制定的财务制度合法、合规，但业务管理制度不完整，得0.75（3×0.5×0.5）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满分3分，评价得分1.95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重点考核以下要点：

①项目执行中未发现不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情况，无相关项目管理制度，项目管理有效性无法判断，得0.6（3×0.4×0.5）分；

②项目单位提供采购招投标书、合同书、及原始支出明细表等部分资料，但资料不完整，并未进行归档，计0.45（3×0.3×0.5）分。

③通过核查相关资料及询问相关人员，项目实施中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等落实到位，计0.9（3×0.3）分。

## （三）项目产出分析

一级指标“项目产出”，主要反映项目的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与产出时效等情况，主要由“重点项目执行率”、“大气治理覆盖率”、“大气质量达标情况”、“完成及时性”4项三级指标组成，各项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项目“产出”三级指标得分表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产出数量 | 重点项目执行率 | 5 | 2.5 |
| 大气治理覆盖率 | 5 | 5 |
| 产出质量 | 大气质量达标率 | 10 | 7 |
| 产出时效 | 完成及时性 | 10 | 5 |
| 合计 | | 30 | 19.5 |

1. 重点项目执行率：指标满分5分，评价得分2.5分。

根据部分资料判断执行了部分项目工作，但由于未提供完整的计划工作任务数及实际工作量，重点项目执行率无法判断，计2.5(5×0.5)分。

1. 大气治理覆盖率：指标满分5分，评价得分5分。

根据项目单位《廊坊市网格化环境监管人员明细表》、每周工作总结、现场治理照片等资料以及问卷调查情况，本项目涉及到17个村街，全部进行了不同程度的治理，计满分，得5分。即：

大气治理覆盖率=（17÷17）×100%=100%

（3）大气质量达标情况：指标满分10分，评价得分7分。

①新兴产业示范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在4.64至5.59之间，综合指数符合既定的标准，计3（10×0.3）分。

②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人员反馈，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浓度限值的六项指标均在标准值范围内，PM2.5在正常值范围内（35微克/立方米）＜51微克/立方米，计4（10×0.4）分。

③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人员反馈，新兴产业示范区优良天数为246天，全年按365天计算的优良天数比率=246÷365×100%=67.39%，不计分。

（4）完成及时性：指标满分10分，评价得分5分。

①经询问，项目单位做到发现问题立行立改，得5（10×0.5）分；

②未提供验收报告，无法判断问题处理完毕后是否做到及时验收，不计分。

## （四）项目效益分析

一级指标“项目效益”，主要由“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4项三级指标组成，各项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项目“效益”三级指标得分表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项目效益 | 社会效益 | 5 | 5 |
| 生态效益 | 5 | 5 |
| 可持续影响 | 10 | 10 |
| 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 | 9 |
| 合计 | | 30 | 29 |

（1）社会效益：指标满分5分，评价得分5分。

通过现场调查、召开座谈会、问卷调查，评价组认为大气治理工作的开展，提升了环境治理水平，提升全社会生态文明意识，改善了全民生活环境水平，社会效益显著。计满分，得5分。

（2）生态效益：指标满分5分，评价得分5分。

通过现场调查、召开座谈会、问卷调查，评价组认为区域内河流、沟渠水系及纳污坑塘得到有效修复，保持地下水质优良，对发展湿地公园建设、水业种植和养殖，均提供了有力基础支撑，对村街人居环境整治及提升，打造宜生态居业态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为壮大村街集体经济注入动力。生态效益显著，计满分，得5分。

（3）可持续影响：指标满分10分，评价得分10分。

通过现场勘查、会议座谈等形式的调查评估，评价组认为，项目的实施对区域空气质量提高，人民身体健康得到保护；生态环境、水系得到有效修复，保持地下水质优良，对推动本区域人居环境整治，生态环境治理，助推我县发展全域旅游均具有深远意义。计满分，得10分。

（4）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满分10分，评价得分9分。

通过问卷调查形式进行，本次问卷调查通过随机抽样的方式，选取县域内样本21人，实际发放问卷21份，回收问卷21份，问卷回收率达100%。对问卷结果进行统计分析，服务对象满意度为95.24%，调查结果未达100%，得9分。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项目单位建立了大气治理网格化管理体系，建立了露天禁烧网格化作战体系。同时结合网格化管理，各村街在环境卫生整治、坑塘沟渠清理和散乱污清理方面均做到明确分工、压实责任，各项工作开展有条不紊；园区执法大队、生态环境办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形成了统一领导、协调联动的良好格局。

##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未按规定的程序编制预算

项目预算金额比照上一年度测算，未编制本年度的“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预算，无法考核项目内容、项目资金分配是否科学合理。

2、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

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只简单设置效果指标，未设置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项目指标。

3、未建立项目管理制度

项目单位未建立项目管理制度，用以对项目过程的考核，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4、账务处理不规范

本项目明细账设有大气环境治理与大气污染防治资金两个明细科目，未设置单独的科目或下设单独辅助账进行项目核算。

5、档案资料留存不完整

评价过程中，项目相关的各种资料无法收集，未见项目完整档案。

# 六、有关建议

（一）按项目预算的要求，根据预算管理制度，科学、合理的编制预算，作为项目实施的保障。

（二）明确项目绩效目标，根据项目情况对项目过程、产出设置合理全面的绩效指标。

（三）建立切实可行的项目管理制度，规范项目过程管理。

（四）规范账务处理，在会计核算系统或账簿中单独设置会计科目或项目辅助账，对专项经费进行单独核算。

（五）按照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立业务档案，各项资料按项目归档。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1、河北香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原河北香河新兴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河北香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原河北香河新兴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赋分表》

廊坊市瑞泰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廊坊 2020年12月12日